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消防署 107.12.12 消署管字第 10711206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

要 旨：火災救助係「臺東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」中另訂之救助種類，有關得否核予受災戶火災救助一節，請就所管規定針對個案具體事實認定

主 旨：函為受災戶住屋無門牌號碼且未設水電，得否核予火災救助疑義 1 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7 年 11 月 30 日府社救字第 1070251174 號函。

二、查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3 款第 2 目、第 11 款第 2 目規定，「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」與「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」係屬縣（市）自治事項，又查「臺東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」係貴府依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授權及地方制度法第 3 章第 3 節「自治法規」相關規定所訂定之自治規則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另查內政部所管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2 條規定有死亡、失蹤、重傷及安遷救助等 4 種類，至於來函所詢得否請領貴府火災救助 1 節，查火災救助係「臺東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」中另訂之救助種類，與安遷救助有別，爰請就所管規定針對申領個案具體事實本諸權責認定。

正 本：臺東縣政府

副 本：本署秘書室（法制科）、災害管理組